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四三八七號

上　訴　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紋

選任辯護人　鄭洋一律師
　　歐宇倫律師
　　謝穎青律師

右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四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四九九八號、八十七年度偵字第三七七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調查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認不能證明被告葉佳紋有何業務侵占犯行犯罪，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不當，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循告發人之請求上訴意旨略以：就甲不動產部分，被告之母如何襄助被告，被告與吳禎華間有何借貸關係等，純憑被告等言詞陳述，片面採納，未顧及被告當時僅研究所畢業，何來資力，及是否有事後勾串之情事；就乙不動產部分，單以被告所主持之公司，本係家族企業帳證不正確為由，完全漠視原出售資金係以公司名義所支付之事實。又本件原告訴人葉重德係被告父親，若非被告確有侵占公產，豈有提告訴誣告兒子之理，而認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

三、就原判決所稱甲不動產部分，據證人吳禎華、郭復成二人於

原審之證詞，其二人就本件不動產抵押之設定，係擔保被告對吳禎華之債權，而非擔保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西德公司）對吳禎華之債權一節，互證一致，原判決據以採為判決之基礎，核無不合。雖本件西德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葉重德之配偶葉李坐及其子葉公超、葉公隆、葉百昌等，於本院具狀指稱吳禎華於七十四年間對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對本件不動產所為七十四年拍字第一一二一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提起抗告時，於抗告理由中陳稱「本件抗告人係經銷西德公司之藥品買賣，並為相對人（指被告葉佳紋）提供不動產，惟查抗告人向相對人代理公司所取得藥品．．．．」，而指稱本件抵押權之設定係為擔保吳禎華對西德公司間之經銷債務云云，惟查上開抗告狀既載稱抗告人係經銷西德公司藥品買賣，復稱並為相對人（被告）提供不動產擔保，其之內容前後語意欠明，亦不足據以認吳禎華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被告，係為擔保其對西德公司之債務，且吳禎華於原審調查中已明確證稱：「我在設定給他時，我還不是西德公司代理商，所以這個設定跟代理商的欠款沒有關係」（見原審卷第一卷第五十二頁背面，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訊問筆錄。又原判決第四頁倒數第三行贅書六月二日，應予更正刪除），此核與證人郭復成所證述相符，堪為證據，已如前述，是自不足憑前開語意不明之所為訴訟上抗告書狀，而即認證人之證言為不可採，而吳禎華於原審已陳述明確，亦無再傳訊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就原判決所稱乙不動產部分（即龍潭土地部分）：原判決認上開土地係被告代表家人所為之投資，而非西德公司所投資，已詳敘其認定之理由，雖葉李坐等於本院指稱證人葉昭玲（被告之妹）於原審稱「購買土地之價金，是由我父親（指葉重德）及三位哥哥（指被告及葉南宏、葉博任等同父母之兄弟）融資予西德公司」，而指稱曾水照之證言為不可採云云。查本件曾水照於原審明確證稱：葉重德因公司沒有錢，個人也沒有興趣，因而介紹其找被告，看被告兄弟要不

要，因此肯定是被告兄弟之投資等語（見原審卷第一卷第五十四頁）。而上開葉昭玲之證言，再參之證人郭復成於原審所稱公司已沒有錢再買龍潭土地等語，更足證曾水照所稱西德公司沒有錢等情堪予採信，及原審判決所認被告之兄弟當時有購買該土地之資力，及西德公司與股東在資金往來之論述，均非無據，且當時葉重德既以西德公司沒有錢，要證人曾水照找被告之兄弟談，亦難認係由被告兄弟貸款予西德公司，由西德公司購買，是葉昭玲所謂融資予西德公司云云，亦難執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查西德公司之前法定代理人葉重德係被告之父，其於生前是以西德公司及個人身分提出告訴（以個人為告訴人部分，經偵查後認罪嫌不足，未經起訴，已經檢察官於本件起訴書附予敘明），而另告發人葉百昌、葉公超、葉公隆（其三人告訴部分偵查結果，亦經認罪嫌不足，未經起訴，檢察官並於本件起訴書附此敘明）均為葉重德之子，與被告為同父異母手足之情，是以本件以父子之關係，於生前對子女提出告訴，及同父異母兄弟，而為告訴，均屬人倫之憾，雖被告一再辯稱本件告訴非出於葉重德本人之本意，並提出相關之事證以資為證，惟因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之犯罪，係公訴罪，是本件之告訴，究否確出於葉重德本人之真意，本院即無深究之必要。又本件告訴縱係出於葉重德之本意，惟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論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有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判例可資參照。雖葉重德與被告係父子關係，仍應受上開證據法則之拘束，非謂父對子之告訴，即可深信不疑，而無須其他證據補強，是本件自不得僅以葉重德與被告係父子，即認葉重德之告訴，應予採信。檢察官執此為上訴理由，自有未合。

六、本件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侵占犯行，原審詳敘理由，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揆之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判例所示：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及七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九八六判例所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者，亦不得遽以自己片面之觀點，遽指其為違法。」意旨，並無不合，檢察官循告發人之請上訴意旨斤斤指摘原判決證據之職權取捨不當，並認應由被告自證無罪，均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金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0　　年　　1　　月　　17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　祐　輔

法　官　陳　國　文

法　官　蔡　國　在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丁　華　平

中　　華　　民　　國　　9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易字第一０四號

公　訴　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紋

選任辯護人　黃福雄律師

謝穎青律師
歐宇倫律師

右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四九九八號）
，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葉佳紋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葉佳紋係葉重德之子，而葉重德原係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德公司）之董事長，案外人吳禎華則係西德公司代理商，為擔保西德公司之貨款權益，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其所有座落台南市○○里○○街○○○號之房屋及其基地（台南市○○段○○○地號、以下簡稱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權利價值一百二十萬元）予西德公司之受託人葉佳紋，惟吳禎華因自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用以支付貨款，所簽發以台南市農會永樂辦事處第四－二０五八帳號為付款人、未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十七張，面額計達新台幣（下同）一百三十六萬五千０四十九元，均無法兌現，遂於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將上述提供抵押擔保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於西德公司之受託人葉佳紋名下，以抵償上開積欠之貨款，詎葉佳紋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將之據為己有，並出賣、移轉於案外人李春美，所得價款侵吞入己。另者，七十五年間，西德公司出資一千七百六十九萬餘元，取得桃園縣○○鄉○○○段○○○○地號、○○○○地號、○○○○○○地號及桃園縣○○鄉○○○段○○○地號、○○○地號、○○○地號、○○○地號等七筆土地（即製藥公會籌設ＧＭＰ製藥專業區）中，計達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坪之土地所有權益（惟尚未分割亦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以下簡稱乙不動產），嗣八十六年二、

三月間，上述土地轉由澧水營造有限公司承受，而西德公司應得之價額四千零四十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葉佳紋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竟憑藉總經理業務上之便利，要求將上該款項，以私人名義匯入其配偶徐莉莉於華南銀行懷生分行○○○○○○○○○○○○帳戶及○○○○○○○○○○○○帳戶內，全數侵占入己，再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分別將其中之一百四十九萬零四百四十一元及一千八百五十八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轉入葉佳紋於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及天母分行之帳戶中，交由葉公隆之配偶鄭淑容分批領走，因認葉佳紋涉有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業務侵占罪嫌云云。

貳、訊據被告葉佳紋，堅決否認右揭事實，辯稱伊與吳楨華間確有私人債務，吳楨華之房屋係為私人債務為擔保；又龍潭土地之投資係伊與家人之投資，並非西德公司之出資等語為辯。

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

肆、本件經查：

（壹）吳禎華土地部分：

公訴意旨認被告侵占吳禎華部分之土地款，無非認為：「（一）吳禎華將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被告時，被告年僅二十七歲，初出社會，與吳禎華間何能有如此鉅額之借貸？所稱係其母襄助之部分，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佐。（二）吳禎華確於七十三年至七十四年間，積欠西德公司貨款一百三十六萬五千零四十九元，其將抵押之甲不動產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以抵償積欠西德公司之貨款，核與爾後西德公司另二位代理商余滄喜、林文顯，分別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於西德公司之受託人即被告葉佳紋，後因積欠貨款，遂將抵押之不動產作價移轉於被告葉佳紋，用與抵償所欠貨款之情形如出一轍。」

云云，為其依據。

惟查：

一、被告與吳禎華間確有個人借貸關係：

（一）證人吳禎華於本院作證時證稱：

（問：你有沒有跟被告個人借錢，你的土地是要抵押給西德公司或葉佳紋個人？）

「有，是我本人跟他借的，大約在民國七十年與七十一年間，那時是我在台南我家及甲不動產的所在，借款金額大約是一百萬左右，當時沒有談到利息的事，・・・後來他就本人過來，就帶著現金過來，我就把文件交給他設定，我在設定給他時，我還不是西德公司代理商，所以這個設定跟代理商的欠款沒有關係，・・・」。

（問：為何房地產會移轉給被告？）

「我後來生意失敗・・・被告就跟我要之前的借款，我就把房子的所有權移轉給他，以抵充借款。」

（問：你對西德公司的債務有何處理？）

「有償還一部分，是用成數清償。」（見本院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三月十日之訊問筆錄），可知吳禎華將甲不動產設定「一般抵押權」予被告之債務，係被告與吳禎華間之私人債務，與西德公司無關。

（二）證人郭復成於本院審理時証稱：

（問：你是何時任職於西德公司？）

「六十三或六十四年，我是擔任業務經理，七十七年離職，當時吳禎華來做經銷商之前房地就已經設定抵押給被告，我的印象『不是為了擔保西德公司的貨款』。」。

（問：既不是擔保公司的貨款，為何不要求再設定給公司？）

「・・・後來西德公司跟吳禎華的債務已經解決，是我去解決的・・・」

（問：你是如何處理吳禎華的案子？）

「先查封，以葉佳紋的名字查封，因為查封後吳禎華出面來談，並且已經解決，所以撤銷查封，他是要求用打折來清償，他欠公司貨款及他欠被告葉佳紋的錢一併解決，他借私人的錢的時候我不知道，但處理是我去處理，當時去查封的時候是用吳禎華開給公司的本票。」（見本院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筆錄）。

（三）可知吳禎華確向被告抵押借款一百萬左右，且是由西德公司業務經理郭復成代表被告及西德公司洽談清償事宜，被告個人之債權已經依成數清償，且被告之抵押債權效力優於西德公司之一般債權，被告當然有優先受償取得房屋之權利；縱認被告在法律上不能優先受償，但其私人債權與西德公司債權之「清償比例為何？」、「何以該房屋所有權由被告取得？」、「西德公司是否自居於不利地位而讓被告取得房屋？」，均係西德公司之經理郭復成基於「西德公司授權」而處理之結果，西德公司且迄未就此部分提出告訴，被告亦未插手處理，何能謂該房屋是被告侵占西德公司經銷款之所得？又如何証明郭復成係與被告共謀侵占西德公司之款項？

（四）何況被告於六十九年進入西德公司迄八十五年方升任為西德公司之總經理，此有西德公司現任董事長洪進儀出具之書面為證，西德公司經理郭復成於七十七年離職，其處理吳禎華之債務時，被告僅係一名廠長，西德公司當時之負責人仍係葉重德，並無証據可証明被告於當時有能力可以左右西德公司處理債務之決策，縱認被告個人債權不能優先受償，但亦有可能因「葉重德有贈與之意，故而授意郭復成讓被告之債權優先受償」、亦有可能因「葉重德有其他考量而准許吳禎華不必另行提供抵押物做為經銷款之擔保」，僅因葉重德已然死亡，致無法查明其原委，不能因為被

告單獨取得吳禎華房屋之所有權，且吳禎華並未提供其他房屋擔保經銷款債務，即排除其他多種可能，而獨認定被告對無禎華間沒有個人債權（不能因為其他可能性之未能証實，而採用對被告最不利之推測）。

二、吳楨華設定之「一般抵押權」，與其他經銷商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同，該一般抵押權尚難認定係擔保西德公司之經銷款債權。

（一）訊據證人郭復成於本院審理時証稱：

（問：經銷商有設定那一種抵押權給被告？）

「都是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沒有一般的……」（本院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筆錄參照），可知西德公司經銷商所設定供「繼續性貨款用」之抵押權，都是「最高限額抵押權」，而非一般抵押權。

（二）西德公司另一經銷商即案外人余滄喜，雖曾用其配偶余陳阿靜所有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座落其上建物高雄市○○街○○○○○號房屋，設定「一般抵押權」予被告，但余滄喜前曾於七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以其名下另一筆土地（即位於台南縣○○鄉○○○地號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的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二百五十萬元予被告，以擔保其與西德公司「經銷商往來之債權」，有土地謄本可憑，余陳阿靜所有前揭土地所設定之「一般抵押權」，已難認為係為擔保經銷商往來款之抵押權；觀諸余陳阿靜所有前揭土地及房屋，係「於七十八年六月二日設定一般抵押權予葉昭玲，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設定本金最高限額之抵押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再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設定八百八十萬元之一般抵押權予被告」，有土地謄本可憑，其設定抵押權之歷史紀錄與本案吳禎華土地設定之歷史紀錄不同，無法以其與西德公司複雜之債權債務關係，推定前揭一般抵押權亦係擔保經銷款債權，被告辯稱該一般抵押權是「余滄

喜於七十八年六月二日，向西德公司『借款八百萬元』，即將余陳阿靜名下前揭房地設定一般抵押權予受西德公司信託之葉昭玲，嗣西德公司要求其清償借款，余某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用以清償，故要求塗銷原抵押權，再持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九百六十萬元，但嗣後因余某並未清償積欠西德公司之八百萬元借款，余某方又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設定八百八十萬元之一般抵押權予被告，用以擔保余某與西德公司之『借款債權』」等語，與該土地過戶之歷史紀錄相符，堪信為真，尚未能以余滄喜、林文顯設定「最高限額抵押」予被告之歷史紀錄，而推定吳禎華所設定之本件「一般抵押權」，亦係擔保西德公司之經銷商往來款。

（三）何況吳禎華與被告間之私人借貸係發生於「民國七十、七十一年」間，前揭吳禎華所設定之一般抵押權發生於七十一年間，而公訴人所舉西德公司之十七張支票，皆於「七十三、七十四年」間簽發，總金額一百三十六萬五千零四十九元，其金額與抵押權設定之總金額（一百二十萬元）不符，且債權發生之時間在抵押權發生之後，均難認吳禎華所設定前揭一般抵押權係擔保西德公司經銷款之債權，被告辯稱該抵押權係為擔保伊與吳禎華之一般債權等語，即非不能採信。

（四）又吳禎華房屋過戶給被告後，縱使該房屋稅仍由西德公司繳納，惟訊據証人即西德公司之經理郭復成証稱：

（問：為何七十六年西德公司的帳冊資料都沒有？）「‧‧西德公司確實會以傳票來暫代私人款項，例如：應酬的費用，出差費等‧‧」（本院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筆錄參照），可知西德公司確有以「公司傳票暫代股東私人款項」之事實，參諸：

１、西德公司股東均為家族成員，顯係家族公司。

２、卷附（被證二十三號）所記載被告所用的估價單四萬八千元，係以西德公司西門合庫第○○○○○○帳號，西德公司之四張支票（Ⅰ、支票號碼○○○○○○○○，金額一萬八千元，Ⅱ、支票號碼○○○○○○○○，金額一萬元，Ⅲ、支票號碼○○○○○○○○，金額一萬元，Ⅳ、支票號碼○○○○○○○○，金額一萬元）支應。

３、卷附（證四）之稅單股東個人支出，係由西德公司支付或以簽發西德公司之支票支付後，再與公司結算。

可知西德公司為家族公司之性質，其公司財務與股東個人財務之界限並不十分明顯，吳禎華房屋過戶給被告後，其房屋稅縱使仍由西德公司繳納，亦不能憑此即認定該房屋之實質所有權人係為西德公司。

三、強令被告舉証其已故之母親於十七年前之資金往來紀錄，以証明自己無罪（確有私下借款給吳禎華），對被告實過於嚴苛。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被告並無証明自己「無罪」之義務，即使法院要求被告釋明其資金來源，被告亦僅須釋明其資金之「大概來源」，並使法院產生「大概可信為如此」之心証即為已足，被告不必就其資金是否「確已交付」負舉証責任，此為罪刑法定主義當然之理。

（二）本案被告於七十一年間，年僅二十七歲，初出社會，其本人固無一百萬元之鉅款可以借給吳禎華，但其已釋明其資金來於其母柯仙桃，而依被告所提柯仙桃於八十年間之銀行往來紀錄，其資金往來在千萬元以上，有柯仙桃之往來紀錄、存摺可憑，已足釋明柯仙桃確有提供一百萬元現款予被告之能力，被告實無証明「其母已經交付一百萬元予伊」，來証明自己無罪

之義務。何況一般「親人間之資金往來」，本來就少有帳冊可以舉証，被告之母柯仙桃且已然亡故多年，公訴人要求被告舉証其已亡故之母親於十七年前確有將一百萬元現金交付被告，以証明被告自己無罪（與吳禎華間有私人借貸關係），實課以被告過重之舉証責任。

（三）証人吳禎華經隔離訊問結果，其所述借款之「利息有無」之部分，與被告所述雖有不同，但依被告「當時」及「目前」之身分、職位、及其財產之數量，其顯然經常處理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產事務，該一百萬元左右之債權，對被告而言，並非特別鉅大至絕不會記憶錯誤之程度，是被告與吳禎華二人對「十七年前」之債務，可能有一人記憶錯誤，不能僅憑其二人對債務利息之約定記憶不同，即認此私人債務必屬虛構。

（四）至於被告借予吳禎華之款項，並未使用銀行帳戶或支票交付，而竟使用現金交付，與通常情形不同，固有可疑，但是此筆借款之有無，於十七年前並沒有「假債權」之爭執，在十七年後人証、物証均已甚難取得之情形下，能否僅本於此「與常情不符」之「疑點」，即認定被告絕無以「現金交付一百萬元借款」之可能，而令負刑事責任？加以吳禎華之前揭抵押權之金額、設定時間與西德公司之債權不相符合，其為「一般抵押權」又與經銷商之「最高限額抵押」不同，本案既無其他積極証據可証明被告與吳禎華間沒有個人債權存在，公訴人認定吳禎華所設定之一般抵押權必係擔保其與西德公司經銷商債務，進而認定被告侵占西德公司吳禎華部分土地款云云，即難採信。

（貳）龍潭土地部分：

公訴意旨認被告侵占龍潭土地之價款，無非以該土地之價金一千七百餘萬元係西德公司所支付，且無証據可証明被告家人與西德公司間有如此多之股東往來項目，因

認西德公司所支付前揭款項不可能是抵充股東往來款，該土地係西德公司所購買云云，惟查：

一、龍潭土地應係被告家人之私人投資：

（一）訊據證人曾水照於本院審理中證稱：

（問：是否為私人投資，用途何在？）

「是，當時是總幹事介紹，說是農地，可能有問題，問我們會員要不要買，我們就組了一個聯誼會，由我擔任理事長，專門來買地，由個人來買，我當時曾經打電話給葉重德問西德公司要不要買，結果葉某說西德公司之GMP 已經通過，且公司沒有錢，他個人對投資也沒有興趣，故介紹我去找被告看看被告兄弟要不要買，所以我肯定是被告兄弟個人投資，當時據他說他是代表他的兄弟投資，・・」。

（你是否知被告所言是哪個兄弟？）

「據我所知是他同房的親兄弟。」（見本院八十八年三月十日筆錄），該龍潭土地是否確為西德公司投資購買？已有可疑，再徵諸証人即西德公司之經理郭復成於本院審理時証稱：

（問：為何七十六年西德公司的帳冊資料都沒有？）

「・・西德公司是從七十五年就通過GMP藥廠，在買龍潭土地的時候，公司已經花了太多的錢在GMP，所以公司已經沒有錢再去買龍潭土地・・」

（本院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筆錄參照），可証明龍潭土地係被告代表家人投資。

（二）証人曾水照前揭証詞，對「被告兄弟出資購買龍潭土地」之點記憶明確，但對「以何人名義開立支票支付價金」，卻答以「不清楚，要回去查一查才知道」一節，與常情並無違背，蓋一般人對十餘年前「何人出資」之記憶，通常十分明確，但十餘年前竟係「用何人名義之支票付款」，則往往難為記憶所及，尚難僅憑此點，即認曾水照之証詞偏頗被告。

二、被告之母柯仙桃與被告之兄弟等，於當時確有購買龍潭土地之資力：

被告及其兄弟購買龍潭土地之價款部分來自其母柯仙桃，而柯仙桃於華南商業銀行於七十六、七十七年間，確有數十萬元乃至數百萬元之存款進出紀錄，有該銀行活儲○○○○○○○○○○○○帳號與甲存○○○○○○○○○○○○帳號之往來明細表可憑；被告之弟葉南宏、葉南宏之配偶李翠蓮於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之帳戶於七十六、七十七年間於華南商業銀行第○○○○○○○○○○○九帳號中，亦有數十萬至數百萬元之金額往來，有各該明細表可憑，被告之弟葉博任於七十七年時確有一億元之資力，亦據葉博任到庭証述屬實，並有葉博任七十七、七十八年之報稅資料可證，可知被告之母柯仙桃與被告之兄弟，於當時非無購買龍潭土地及支付西德公司一千七百餘萬元股東往來款之資力。

三、龍潭土地之支付款項雖以西德公司支票支付，但亦有可能是西德公司用以抵充被告家人與公司間股東往來之款項，不能憑此認定龍潭土地係西德公司所購買。

（一）公訴意旨係以「西德公司七十五年至七十七年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股東往來項目，理應同額減少一千七百六十九萬餘元，然查上揭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股東往來項目僅減少四百二十五萬元・・・・」為由，認定民國七十五年至七十七年間，被告家人與西德公司間並無一千七百餘萬元之股東往來款可供抵充，從而認定西德公司所支付龍潭土地價金係為西德公司自己支付云云。

（二）惟查：

１、股東往來款係一流動之狀態，資產負債表上之股東往來款，僅是當年度最後一日即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股東往來之暫定狀況，雖然西德公司資產負債表七十七年股東往來項目減去七十五年股東往來項

目僅減少四百二十五萬元，但並不代表七十五年至七十七年間，西德公司只償還了四百二十五萬元之股東往來款。舉例言之，假設七十六年一月西德公司向股東即被告之家人借貸二千萬元用以週轉，至七十六年三月以營業收入還清，但至七十六年十月又再向股東借貸六百萬元，則七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款（負債）為六百萬元，至七十七年十一月再用營業收入清償二百萬元，則七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款是四百萬元，比七十六年度只減少二百萬元，但實際上七十六年度西德公司曾以營業收入清償股東往來款二千二百萬元，因為股東往來款在年度中有陸續增減，各年度資產負債表上之數字只是表彰該年度股東往來之結果，無法顯示曾經清償之款項，故被告辯稱「西德公司曾以一千七百餘萬元之支票支付龍潭土地價金，以清償被告家人之股東往來款，只是在資產負債表看不出來」等語，非無可能。

2、龍潭土地之投資案係發生在七十六、七十七年間，七十六年西德公司交付投資款一百四十四萬、七十七年西德公司交付一千六百五十九萬二千元，若欲以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數字相減來推測當年度西德公司有多少股東往來，亦應以七十七年度減去七十六年度、七十八年度減去七十七年度之股東往來，方為正確，起訴書以七十五年度之股東往來（五千零六十五萬），扣除七十七年度之股東往來（四千六百四十萬元），略過七十六年度股東往來未予計算（因為該年度股東往來款無紀錄），亦有未當。

3、訊據証人即西德公司董事長洪進儀於本院審理中証稱：

（問：你就股東往來瞭不了解？）

「細節我不了解，只能就公司現有的報稅資料來

看，就如會計師專案閱報告書」（本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筆錄參照），可知本案是因被害人西德公司無法提出自己之股東往來帳冊，致被告無法証明在七十五年至七十七年間其家人與西德公司有一千七百餘萬元之股東往來款存在；西德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之正確性雖有質疑，但經被害人西德公司所委任之誠正會計師查核結果，亦認為雖然西德公司未保存七十五至七十七年帳冊憑証及銀行往來等資料，致使前述核閱股東往來乙項受到限制，但「西德公司七十五年度、七十六年度之股東往來款餘額應屬可信且合理」，有西德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在卷可憑；西德公司七十五年及七十七年度之股東往來金額竟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三及百分之一百零六，固不合常理，但亦屬西德公司無法舉証之問題，衡諸「被告不必舉証証明自己無罪」之法理，本案因被害人（西德公司）無法舉証（資產負債、股東往來帳冊）之不利益，顯然不應由被告承擔；是雖然無証據可証明被告家人與西德公司間一千七百餘萬元之股東往來款確實「存在」，但亦無証據可該股東往來款「確實不存在」，公訴人率爾認定該股東往來款「不存在」，進而認為西德公司所支付龍潭土地之價金不可能是抵充股東往來款云云，即無可採。

四、何況，前揭龍潭土地之投資，於八十一年時，因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涉訟，被告曾以自己名義支票（支票號碼 SC0000000）支付六百零八萬元予曾水照，以支應訴訟費用，嗣於八十五年間，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被告所代表之投資收益為四千餘萬元等情，業經証人曾水照證述明確，並有支票號碼在卷可憑，該龍潭土地若非被告兄弟及家人之投資，被告又何必以自己名義開立支票，以支付訴訟費用？可知該龍潭土地應

係被告及家人之私人投資，與西德公司無涉，被告縱將出賣龍潭土地之價金收為己有，亦無侵占西德公司財產之問題。

陸、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証據可証明被告犯罪，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89　　年　　1　　月　　15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法　官　畢乃俊